

证券代码：430268

证券简称：恒信启华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福民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

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对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授信 500 万元整，期限 2 年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。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该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%担保，公司股东王福民及其配偶赵建宁、王鸥、夏敬东、刘红玫无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福民、王鸥、夏敬东、刘红玫，需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后，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故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